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2.6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的條文規範。
- 2.7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2.8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 出席會議

- 3.1 就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和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之任何會議。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作出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問題。

5. 職責

委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每年在公司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
- 5.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8 進行達成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及
- 5.9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或法例不時列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法規。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6.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 6.3 於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和建議。

7. 權力

- 7.1 委員會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訊息，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 7.2 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7.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